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1日